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7號

原告 川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俊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雯欣律師

被告 日照防災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細水霧學會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勛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瑋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原判決被告當事人欄之「上三人訴訟代理人李仁豪律師」下方	原記載
		未記載
		更正後記載
		複 代理人 張瑋廷律師